

##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鱼嘴（九曲河）和渝北城南二期污水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拟由子公司收购鱼嘴（九曲河）和渝北城南二期污水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对公司拟收购鱼嘴（九曲河）和渝北城南二期污水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。

二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、公开、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收购鱼嘴（九曲河）和渝北城南二期污水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在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宏先生已回避。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在表决时关联董事王世安、郑如彬、王宏、张展翔先生已回避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鱼嘴（九曲河）和渝北城南二期污水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勤

(张勤)

\_\_\_\_\_  
(程源伟)

\_\_\_\_\_  
(余剑锋)

2018年10月2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鱼嘴（九曲河）和渝北城南二期污水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(张勤)

  
\_\_\_\_\_  
(程源伟)

\_\_\_\_\_  
(余剑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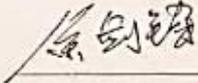
2018年10月26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鱼嘴（九曲河）和渝北城南二期污水项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(张勤)

\_\_\_\_\_  
(程源伟)

  
\_\_\_\_\_  
(余剑锋)

2018年10月26日